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斗司調字第52號

聲請人 潘崢一
相對人 陳美姿
周春季
周漢鵬

周惠君
周漢新
謝子定
賴啓菁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美姿等間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行政團隊應就聲請調解事件、強制調解事件進行篩選，如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得逕以裁定駁回。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5條亦有明定。該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擴大強制調解事件之範圍，各地方法院強制調解事件勢必增加，案件篩選機制之建立相形重要。唯有落實篩選機制，將當事人無調解意願、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顯無成立調解之望等事件，予以排除，始能有效運用調解資源，避免造成程序浪費。至具體個案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則由行政

01 團隊依據當事人所提書狀、案件詢問表、卷證資料、行政團
02 隊查詢紀錄等為綜合判斷。」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下同）000年0月間拍賣取得
04 門牌號碼彰化縣○○鎮○○巷00○○號房屋，且聲請人為房
05 屋坐落之土地即二林鎮萬興段萬興小段100-799地號土地所
06 有人，因房屋遭相對人陳美姿、周春季、周漢鵬、周惠君、
07 周漢新及賴啓菁占有使用，爰聲請調解，請求相對人等遷讓
08 房屋。另房屋分別占用相對人謝子定、周漢鵬所有之二林鎮
09 萬興段萬興小段100-736地號、100-771地號土地，聲請人一
10 併聲請調解分割賠償等。

11 三、經查，本件經本院於113年1月24日檢附聲請人之民事調解聲
12 請狀影本，通知相對人陳美姿等人應於同年2月7日前陳明有
13 無調解之意願，其中相對人陳美姿、周漢鵬、周惠君、周漢
14 新、賴啓菁均已陳報無到院調解之意願，其餘相對人逾期迄
15 今仍未陳述等情，有本院北斗簡易庭通知函、相對人回傳陳
16 報意願函、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應認為本件不能調解或
17 調解顯無成立之望。依首揭規定，逕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
18 聲請。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24 司法事務官 王毓慈